马克思主义学院2018-2019学年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我校大学生积极向上的模范典型，营造勤奋进取、励志求真的学习氛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开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根据校团委《关于评选2018-2019 学年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具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目前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9 级新生不包含在内）

二、评选项目及名额分配

1、评选项目：共评选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 3 人、优秀学生干部 1 人，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学生 1 人、优秀学生干部 1 人。

2、名额分配：2017 级研究生评选校优秀学生 1 人、优秀学生干部 1 人，院优秀学生 1 人；2018 级研究生评选校优秀学生 2 人，院优秀学生干部 1 人。

三、评选组织机构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硕士生代表等 7 人组成。

组长：彭宗祥

组员：金瑶梅 胡绪明 夏小华 牛海 胡琴娥 管涛

四、评选标准

（一）优秀学生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本学年连续两学期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学金；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应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德、智、体全面发展，最近两次综合测评高于学院起评分5分及以上；

5.在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学生，本学年仅需获得一次学习优秀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学金即可参评。

（二）优秀学生干部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2.主动承担班级、学校及各项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本学年参加过校级、院级或者学生组织内部组织的培训。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应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本年度两学期成绩全部合格，并连续获得两次专项奖学金或学习优秀奖学金，最近两次综合测评高于学院起评分5分及以上。

5.在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学生，本学年仅需获得一次专项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即可参评。

五、评选办法

评选原始分来源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思想政治表现等四个方面，最终得分依据各项对应的分值折算率计算（折算依据各项内容的重要性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课程学习成绩（分值折算率20%）

考察研究生规定学期内的课程学习成绩：依据为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学生平均成绩=∑（修读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修读课程学分）。

2、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40分）：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篇 |
| 学院A类论文（学校A类） | 40 |
| 学院B类论文（南大CSSCI核心版） | 30 |
| 学院C类论文（南大CSSCI扩展板） | 20 |
| 学院D类论文（北大2012年核心版） | 10 |
| 学院E类论文（SCD来源刊物） | 6 |

★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两位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按70%，第二作者按30%的分值计算（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第二作者按50%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仅按第一作者50%的分值计算。第二作者论文只统计2篇。

★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以现刊为准。每人限报3篇。

3、参加各类学术相关竞赛（满分20分），按下表计算分值：

|  |  |
| --- | --- |
| 所获奖励级别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5∕12∕10∕8 |
| 省市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2∕10∕8∕6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 5∕4∕3 |
| 学院级（一等、二等、三等） | 3∕2∕1 |

注：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内外学术竞赛活动；校级及以下每人限 3 项。六人以内集体项目获得者每人得分按照所获得名次分值计算；

4、思想政治表现与社会工作情况（满分 20）

（1）荣誉级别（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市级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10 |
| 市级 |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 8 |
| 校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党校优秀学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 5 |
| 院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 3 |
| 其他 | 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表现突出 | 2 |

注：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三项，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满分计算；

（2）社会工作方面（满分 10）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六、评选程序

1、11 月 21 日-25 日：研究生申报阶段

提交申报材料：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查验原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2、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学院评选阶段

3、12 月 2 日-12 月 5 日：学院公示阶段

4、12 月 9 日：报送学校审定

学院公示期满，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及公示。七、异议处理

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11月 21 日